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发改产业审发〔2020〕155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套 50 万吨/年 煤制烯烃项目核准的批复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套 50 万吨/年煤制烯烃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宁宝能发〔2020〕68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宁东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建设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，同意建设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套 50 万吨/年煤制烯烃项目。项目代

码：2012-640900-04-01-543408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项目区 A 区。

三、项目新建 150 万吨/年煤炭气化制甲醇装置（4 开 2 备）、50 万吨/年甲醇制烯烃装置、25 万吨/年乙烯-醋酸乙烯共聚物（EVA）装置、30 万吨/年聚丙烯装置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，其中采用园区动力岛集中供应用热需求，项目不建设供热锅炉。项目建成达产后主要形成年产 25 万吨 EVA 或部分生产低密度聚乙烯、30 万吨聚丙烯，以及丙烷、C4、C5、硫磺等副产品生产能力。项目所需煤炭由项目单位通过市场化采购解决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 1205772 万元，其中建设总投资 1135528 万元，铺底流动资金 9992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60252 万元，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 36173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0%，其余申请银行贷款等解决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项目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，办理土地使用、水资源论证、消防等相关报建手续，取得相关行政许可。

六、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，项目单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，在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手续。

七、项目招投标要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执行。

八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自治区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宁夏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“第二套 50 万吨/年煤制烯烃项目”安全条件审查意见的函》，宁（2018）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0 号、宁（2018）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2 号、宁（2018）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3 号、宁（2018）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5 号土地使用证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在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到期仍未开工建设，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、
应急管理厅、统计局、消防救援总队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
委会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